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	:	47.340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3.912 億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0.73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37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	4,734.0	6,249.5
銷售成本		<u>(3,902.3)</u>	<u>(5,113.2)</u>
毛利		831.7	1,136.3
其他收入 (淨額)	3	739.4	69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00.3)</u>	<u>(667.6)</u>
經營溢利	4	1,270.8	1,167.5
財務費用		(49.5)	(61.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98.1	303.3
共同控制實體		<u>1,175.1</u>	<u>1,11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4.5	2,526.2
所得稅開支	5	<u>(187.3)</u>	<u>(163.4)</u>
期內溢利		<u>2,407.2</u>	<u>2,362.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91.2	2,305.4
非控股權益		<u>16.0</u>	<u>57.4</u>
		<u>2,407.2</u>	<u>2,362.8</u>
股息	6	<u>1,226.7</u>	<u>1,30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73 港元</u>	<u>0.73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百萬港元	2009 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407.2	2,36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0.9	2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0.6)	(268.2)
出售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3.1)	(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儲備	(10.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	2.7	31.8
現金流量對沖	53.5	-
貨幣匯兌差異	289.2	1.5
	<u>562.6</u>	<u>(18.4)</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2,969.8</u>	<u>2,344.4</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948.5	2,285.1
非控股權益	21.3	59.3
	<u>2,969.8</u>	<u>2,344.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i>附註</i>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04.0	2,0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6	321.2
土地使用權		2.3	16.6
無形特許經營權		898.2	911.1
無形資產		564.4	580.2
聯營公司		5,733.4	4,505.4
共同控制實體		17,340.1	15,96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3	1,50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5	1,069.2
		<u>29,533.8</u>	<u>26,93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4	2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18.4	3,5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93.9	5,157.6
		<u>9,174.3</u>	<u>8,916.3</u>
待售資產	9	1,520.0	1,830.0
		<u>10,694.3</u>	<u>10,746.3</u>
總資產		<u>40,228.1</u>	<u>37,68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續)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i>附註</i>		
權益			
股本		3,315.0	2,178.9
儲備		24,408.0	23,289.1
建議末期股息		-	719.0
中期股息		1,226.7	-
股東權益		<u>28,949.7</u>	<u>26,187.0</u>
非控股權益		<u>286.4</u>	<u>265.1</u>
總權益		<u>29,236.1</u>	<u>26,45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96.4	3,49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4.0	315.3
		<u>2,240.4</u>	<u>3,8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329.7	4,473.9
稅項		178.9	254.9
借貸		3,068.1	1,393.9
		<u>7,576.7</u>	<u>6,122.7</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9	1,174.9	1,294.4
		<u>8,751.6</u>	<u>7,417.1</u>
總負債		<u>10,992.0</u>	<u>11,228.8</u>
總權益及負債		<u>40,228.1</u>	<u>37,68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2.7</u>	<u>3,32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76.5</u>	<u>30,26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0 年 6 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惟採納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 詮釋第 19 號	
香港 - 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 土地和樓宇的租賃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內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即依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改前，土地權益(其擁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

本集團已按照該等租賃開始時的既有資料，重新評估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的尚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將香港租賃土地入賬為融資租賃。由於此項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轉列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並自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按該項資產的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此修訂需根據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程序作出追溯確認，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所以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 - 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有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 - 詮釋第 5 號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此詮釋規定，如果借貸合約內包含可以給予放貸人無條件要求借貸人隨時還款的條款時，不論放貸人行使有關條款的可能性，該項負債亦要被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借貸的分類，因採納香港 - 詮釋第 5 號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 借貸	685.8	298.9
非流動負債 - 借貸	(685.8)	(298.9)
	<u>-</u>	<u>-</u>

此詮釋需追溯確認，但由於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重列比較數字。

1. 編製基準（續）

另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於 2010 年 12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引入豁免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原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公司須視乎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並計量有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可辯駁的假設，即該項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採納此項修訂，導致重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撥備的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往，遞延稅項按所得稅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的重估和稅基作出撥備，所依據的基準為投資物業的價值將可透過使用（而非出售）收回。根據此項修訂，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申領的免稅額以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以及按其估值超過成本的金額按資本增值稅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出售所得收益超出成本的金額無須課稅，故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予扣減。此項會計政策的更改已予追溯入賬，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重列比較數字。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嚴重的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港口及物流；(ii)道路；(iii)能源及水務；(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及(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以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iii)	總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	131.8	0.6	2,761.5	2,120.9	-	5,014.8
分部之間	-	-	-	(8.2)	(272.6)	-	(280.8)
收入 - 對外	-	131.8	0.6	2,753.3	1,848.3	-	4,734.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0.4)	27.1	-	404.8	118.8	268.5	818.8
聯營公司	20.9	7.2	-	-	41.9	130.6 (ii)	200.6 (b)
共同控制實體	131.5	713.8	360.6	(0.5)	(10.9) (i)	-	1,194.5 (b)
	152.0	748.1	360.6	404.3	149.8	399.1	2,213.9
調整							
出售項目的收益							186.6 (iv)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5.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26.8
應佔海濱南岸的虧損							(1.2)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7.0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48.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8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60.8)
股東應佔溢利							2,391.2

-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7,980 萬港元。
-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8,910 萬港元。
- (iii) 此分部已由「金融服務」重新界定為「策略性投資」，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3.554 億港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溢利 4,370 萬港元。
- (iv) 此款額包括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若干非核心服務業務的第一部份收益，詳情見於附註 9。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折舊	-	1.4	-	23.4	13.5	-	38.3	3.1	-	41.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34.0	-	-	-	-	34.0	-	-	34.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78.1	4.2	-	20.6	13.1	-	316.0	1.6	-	317.6
利息收入	0.2	21.6	-	0.1	4.4	-	26.3	7.0	(3.0)	30.3
財務費用	-	-	-	0.4	3.3	-	3.7	48.8	(3.0)	49.5
所得稅開支	2.8	40.9	-	82.5	42.6	18.5	187.3	-	-	187.3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38.0	1,656.8	1.9	3,214.6	3,880.8	1,408.7	11,600.8	5,553.8	-	17,154.6
聯營公司	359.8	441.3	-	-	1,110.0	3,754.5	5,665.6	67.8	-	5,733.4
共同控制實體	3,750.8	5,812.1	5,989.1	16.9	1,674.2 (i)	-	17,243.1	97.0	-	17,340.1
總資產	5,548.6	7,910.2	5,991.0	3,231.5	6,665.0	5,163.2	34,509.5	5,718.6	-	40,228.1
總負債	14.5	428.3	1.3	802.0	2,614.6	381.2	4,241.9	6,750.1	-	10,992.0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交通業務的投資 16.374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iii)	總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	106.1	1.9	3,033.8	2,894.9	499.4	6,536.1
分部之間	-	-	-	(49.7)	(229.3)	(7.6)	(286.6)
收入 - 對外	-	106.1	1.9	2,984.1	2,665.6	491.8	6,249.5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	10.0	-	399.2	70.4	126.3	607.2
聯營公司	24.9	(7.1)	-	0.5	69.1	219.1 (ii)	306.5 (b)
共同控制實體	125.5	230.6	337.7	0.7	118.9 (i)	-	813.4 (b)
	151.7	233.5	337.7	400.4	258.4	345.4	1,727.1
調整							
出售項目的收益							728.7 (iv)
應佔海濱南岸的溢利							327.7
商譽減值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30.5)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8.0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59.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3)
總辦事處費用及其他							(159.8)
股東應佔溢利							2,305.4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7,09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1.871 億港元。

(iii) 此分部已由「金融服務」重新界定為「策略性投資」，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證券投資的淨收益 2.249 億港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所貢獻的溢利 1.205 億港元。

(iv) 此款額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及保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後重新計量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港口及 物流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折舊	-	1.0	-	29.6	12.5	17.1	60.2	3.8	-	6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1	0.7	-	0.8	0.2	-	1.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33.0	-	-	-	-	33.0	-	-	33.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3.9	19.5	-	-	19.5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	0.6	9.8	-	0.1	7.8	6.9	25.2	8.0	(3.1)	30.1
財務費用	-	0.2	-	0.4	4.6	-	5.2	59.1	(3.1)	61.2
所得稅開支	1.5	23.4	-	83.5	27.2	27.8	163.4	-	-	163.4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80.1	1,580.4	2.3	3,324.3	4,336.1	1,779.3	12,002.5	5,210.9	-	17,213.4
聯營公司	337.4	399.4	-	-	1,096.2	2,606.2	4,439.2	66.2	-	4,505.4
共同控制實體	3,141.4	5,220.8	5,766.7	17.3	1,717.1 (i)	-	15,863.3	98.8	-	15,962.1
總資產	4,458.9	7,200.6	5,769.0	3,341.6	7,149.4	4,385.5	32,305.0	5,375.9	-	37,680.9
總負債	11.0	405.6	16.1	1,025.7	3,100.7	301.8	4,860.9	6,367.9	-	11,228.8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交通業務的投資 15.549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節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應佔經營溢利	200.6	306.5	1,194.5	813.4
企業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				
海濱南岸	-	-	(1.2)	327.7
其他	(2.5)	(3.2)	(18.2)	(2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業績	198.1	303.3	1,175.1	1,116.6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 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4,227.1	5,027.6	3,331.7	2,906.0
中國內地	446.3	677.6	939.2	958.2
澳門	60.5	541.7	21.6	24.9
其他	0.1	2.6	-	-
	4,734.0	6,249.5	4,292.5	3,889.1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21.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溢利	-	622.9
保留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後重新計量 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	10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185.2	93.5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289.0	2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2.7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0.1	4.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5.9	-
利息收入	30.3	30.1
管理費收入	15.0	25.3
機器租賃收入	20.0	16.2
股息及其他收入	9.8	26.5
商譽減值	-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	(30.5)
	<u>739.4</u>	<u>698.8</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百萬港元	2009 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23.0	22.2
減：支出	(5.9)	(5.8)
	17.1	16.4
匯兌收益淨額	51.6	-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933.4	869.9
提供服務成本	2,968.9	4,243.3
折舊	41.4	6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4.0	33.0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9.5
匯兌虧損淨額	-	1.1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23.5	63.7
其他設備	1.4	2.5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9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不等 (2009 年：9% 至 2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2009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0.9	109.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0.7	49.1
遞延所得稅開支	35.7	4.5
	<u>187.3</u>	<u>163.4</u>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為 1,050 萬港元 (2009 年：1,920 萬港元) 及 1.717 億港元 (2009 年：2.067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03.7	418.7
四至六個月	65.6	157.9
六個月以上	81.5	34.7
	<u>550.8</u>	<u>611.3</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9.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主要指下文提及的出售業務的第二部份的資產及負債：

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已就以管理層收購方式出售本集團若干非核心服務業務達成協議，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出售事項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已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並於本期間錄得 1.866 億港元的收益。出售業務的第二部份的資產及負債已被列為待售資產及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99.0	390.0
四至六個月	4.8	1.4
六個月以上	18.9	21.6
	<u>322.7</u>	<u>413.0</u>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37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37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此次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約於 2011 年 4 月 7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 23.9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3.05 億港元增長 8,580 萬港元或 4%。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增長 28%至 22.14 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2.61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7.229 億港元大幅增長 74%。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微降 5%至 9.532 億港元。

出售若干非核心服務業務錄得 1.866 億港元的收益已於本期間確認。此乃符合本集團的一貫企業策略，即整合其非核心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物業市場蓬勃發展，本期間確認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659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百萬港元	2009 年 百萬港元
基建	1,260.7	722.9
服務	953.2	1,004.2
應佔經營溢利	2,213.9	1,727.1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出售項目的收益	186.6	72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5.9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 收購權益成本的金額	26.8	-
應佔海濱南岸的（虧損）／溢利	(1.2)	327.7
商譽減值	-	(226.4)
資產減值虧損	-	(30.5)
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	7.0	8.0
總辦事處的財務費用	(48.8)	(59.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8	(10.3)
總辦事處的費用及其他	(160.8)	(159.8)
	177.3	578.3
股東應佔溢利	2,391.2	2,305.4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47%，而去年同期則為 60%。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49%及 4%，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35%及 5%。

每股盈利

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發行紅利股份而調整至 0.73 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維持相若水平。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百萬港元	2009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748.1	233.5	220
能源	192.2	216.9	(11)
水務	168.4	120.8	39
港口及物流	152.0	151.7	0
總計	<u>1,260.7</u>	<u>722.9</u>	74

道路

應佔經營溢利增長主要因為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於本期間確認的額外溢利分成產生額外收益約 3.325 億港元所致。日常營運方面，其平均交通流量增長 36%，主要因為本期間區內其他道路大部份進行維修，致使車輛分流至本集團的高速公路。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因去年同期的 2009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而關閉高速公路部份路段後，於本期間的日均交通流量躍升 51%。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以及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11%及 37%。廣肇高速公路的第二期已於 2010 年 9 月完成，大大提高該項目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競爭力。新道路項目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於 2010 年 12 月通車。受到亞運會的短暫影響，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微降 4%。該等新投資將於中期內帶來實質貢獻。

香港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上升 4%。於 2010 年 12 月調高收費生效後，預期會提升平均每車收費。

能源

能源業務於本期間受到煤炭價格攀升的衝擊。珠江電廠更因亞運會期間需求減少使合併售電量下降 14%，而進一步受到影響。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於本期間錄得 20% 的增長。

本期間在蓬勃的煤炭市場帶動下，廣州燃料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取得大幅增長。

在澳門，澳門電廠的售電量錄得 2% 的穩健增長。澳門電力的特許經營權已於 2010 年 11 月成功獲得延續 15 年，每年准許回報由 12% 減少至 9.5%。

水務

中國內地水務項目的貢獻繼續成爲該業務的增長動力。塘沽水廠、常熟水廠及重慶水廠的售水量分別上升 9%、6% 及 9%。售水收益亦因若干水廠於 2010 年內提高水價而受惠。澳門水廠售水量微降 3%。

隨著重慶市的發展，重慶水務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在本期間內錄得滿意增長。

港口及物流

隨著貿易活動有所改善，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增長 6% 至 39.7 萬個標準箱。然而，因爲本期間內廈門的競爭加劇，使其平均費率有所下降。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預期於 2011 年下半年開始運作，將加強本集團在廈門的業務，得以從台灣海峽兩岸的蓬勃貿易中得益。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的租用率由 97% 跌至 95%，平均租金亦下降 2%。然而，受惠於 2010 年貨運量回升使倉儲收入增加，加上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仍能於本期間保持其應佔經營溢利。

隨著新的中心站陸續建成，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正快速發展。於本期間，位於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及西安的八個中心站已在營運中。本期間錄得的處理量總計為 59.5 萬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僅有在營運中的昆明中心站的 11 萬個標準箱有所增加。整體上，中鐵聯集在本期間已幾乎達致收支平衡。全部 18 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預期將於 2012 年年底前完成。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0 年 百萬港元	2009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404.3	400.4	1
建築及交通	149.8	258.4	(42)
策略性投資	399.1	345.4	16
總計	<u>953.2</u>	<u>1,004.2</u>	(5)

設施管理

出售設施服務業務後，設施管理業務現在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免稅」店。出售設施服務業務導致溢利貢獻減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已因「免稅」店業務表現出色而得以全面彌補。

會展中心於本期間共舉辦了 618 項活動，合共超過 480 萬參觀人次。大部份定期舉行的國際貿易展覽，在總展覽面積及整體出席率方面均有所增加。餐飲收入亦隨著三間新餐廳投入服務及宴會場地增加而有所增長。會展中心將繼續提升其服務、設施及設備水平，以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雖然香港政府對入境旅客實施了新的香煙入口限制，對銷售構成負面影響，但「免稅」店在香港多個跨境交通樞紐從事免稅香煙及酒類的零售業務，於本期間仍繼續取得驕人的業績。於 2010 年內，港鐵羅湖、落馬洲及紅磡車站的客運流量達到 1.230 億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8%。客量增加，加上旅客個人消費上升，為此業務分部帶來大幅增長。

建築及交通

因出售機電工程業務關係，此業務已重新命名為「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取得應佔經營溢利 7,0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57%。由於為香港及海外的一些項目作出了 1.786 億港元撥備，導致應佔經營溢利下滑。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186 億港元。終止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市場的業務後，管理層將繼續集中節省成本及調節人手，同時加大力度減低因高風險合約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7,98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雖然期內燃料成本上漲，惟因客流量及廣告收入均告增加，使經營溢利錄得增長。

策略性投資

此項業務原稱為「金融服務」，已被重新界定為「策略性投資」，以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業績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證券投資的淨收益。該等策略性投資已獲董事會清晰授權，並成為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既有部份及重要的分部業績貢獻來源。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Tricor 的企業服務及投資者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均錄得平穩增長。其於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在香港取得的新上市股份佔總額約 38%。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於本期間合共佔總溢利約 77%。

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向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373,434,720 股海通股份後，本集團於海通的持股比例已由約 61.86% 下降至約 8.97%，導致溢利貢獻明顯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購了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約 43.34%權益。於 2011 年 1 月，本集團於新礦資源的權益增加至約 55.02%，並將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提高至 60%權益。本集團計劃持有於新礦資源的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可能於未來發展天然資源成為本集團新的核心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繼續因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環境向好而受惠，並得以為本集團帶來特別強勁的整體中期業績。從不少報道可知，預期中國內地可於 2011 年保持雙位數增長，而香港在大部份商業領域上同樣地會繼續有不俗表現。本集團會密切注視此趨勢，善用與內地經濟之間的強大聯繫，進一步發展其中國內地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提升營運效率，把握香港展覽、金融及零售行業的增長勢頭。

財政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其日常營運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53.94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51.58 億港元。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持現金淨額水平，達到 4.294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673 億港元。為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準備於有需要時增加銀行借貸。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15% 及權益 85%，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16% 及權益 84%。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 49.65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48.90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34.96 億港元下降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8.96 億港元，當中 16.99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土地使用權。

承擔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26.10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7.10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上市投資的注資承擔或收購，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22.62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0.97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3.484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6.130 億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4.17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9.828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7.023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390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聯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90 萬港元、5.778 億港元及 1.126 億港元，而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則分別為 1,190 萬港元、1.154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均為 26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共聘用逾 2.7 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9,400 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5.874 億港元（2009 年：13.55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訂定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可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2月24日

* 僅供識別